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38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号。

负责人张卫国，行长。

被执行人：李焕英，女，1988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程界东和花苑。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李焕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255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焕英名下位于裕华区方郅路178号金碧雅苑16-1-2701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2004号)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解 冰

执行员 辛 毅

执行员 刘 飞 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孔 德 鹏